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蘇創燃氣
SUCHUANG GAS

SUCHUANG GA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入約為人民幣785.6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18.4%。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16.4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9.1%。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21元，較去年減少約25.0%。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2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表示本公司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派總額為人民幣17.6百萬元。

全年業績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該等財務業績已經由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同意，並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785,592	663,663
銷售成本		(595,566)	(463,588)
毛利		190,026	200,0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9,959	4,5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88)	(2,796)
行政開支		(27,183)	(20,923)
其他開支		(1)	(305)
融資成本	5	(19,023)	(42,26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4,948	3,285
除稅前溢利	6	153,938	141,590
所得稅開支	7	(37,578)	(35,098)
年度溢利		<u>116,360</u>	<u>106,492</u>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16,360	106,703
非控股權益		—	(211)
		<u>116,360</u>	<u>106,492</u>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16,360	106,703
非控股權益		—	(211)
		<u>116,360</u>	<u>106,492</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一年內溢利(人民幣)	8	<u>0.21</u>	<u>0.28</u>
攤薄			
一年內溢利(人民幣)	8	<u>0.21</u>	<u>0.28</u>

本年度應付及建議股息詳情於附註9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4,728	566,76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0,164	53,67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8,906	75,805
遞延稅項資產		26,728	23,6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39	2,486
		<u>723,365</u>	<u>722,377</u>
流動資產			
存貨		5,814	6,943
應收建設合同客戶款項		37,445	47,41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56,475	57,4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12	23,643
應收其他關連方款項		173	196,086
已抵押存款		4,513	6,4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377	69,808
		<u>243,909</u>	<u>407,82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42,405	24,9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557	68,812
預收客戶款項		144,095	120,505
應付其他關連方款項		946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33,435
遞延稅項		13,884	11,830
應付稅項		27,614	26,120
計息銀行貸款		—	499,000
		<u>301,501</u>	<u>784,615</u>
流動負債淨額		<u>(57,592)</u>	<u>(376,7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65,773</u>	<u>345,58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84,503	73,978
計息銀行貸款		120,000	—
		<u>204,503</u>	<u>73,978</u>
資產淨額		<u>461,270</u>	<u>271,610</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98	62
儲備		443,572	271,548
建議末期股息	9	17,600	—
權益總額		<u>461,270</u>	<u>271,61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企業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於2013年7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內地配送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提供天然氣輸送、作為建設及安裝燃氣管道的主要承包商。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Fung Yu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蘇阿平先生及朱亞英女士。

本公司股份已自2015年3月11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1 呈列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仍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適用披露規定（按載列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該等財務報表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根據適用的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而作出披露）。除股本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57,592,000元。經計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現有可用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直至失去該控制權當日止前繼續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引致非控股權益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股權、收益、開支及所有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者相同。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的修訂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列於2010年至2012年期間年度改進	歸屬條件的定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列於2010年至2012年期間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的會計法 ¹

¹ 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

各項修訂及詮釋的性質及影響論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提供有關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的合併規定的豁免。投資實體須將附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合併計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已作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亦載有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的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抵銷」的涵義。該等修訂亦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對採用非同步的全額結算機制的結算系統(如中央結算所系統)的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取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並無減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計劃以外的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已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影響。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就對沖關係中所指定的場外衍生工具因法例或法規或推行法例或法規而直接或間接被更替至中央交易對手的情況，提供終止使用對沖會計法規定的豁免。於本豁免項下持續使用對沖會計法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標準：(i)更替必須因法例或法規，或推行了法例或法規導致而成；(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引致原衍生工具條款發生變動，惟直接為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對手而作出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續)

- (e)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釐清，當相關法例所規定的觸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實體確認徵費責任。該詮釋亦釐清僅會於觸發付款的活動出現一段時間的情況下，按照相關法例累進累計徵費責任。該詮釋更釐清，如果某項徵費設有被觸發的最低起徵點，在未達到該最低起徵點之前，毋須確認責任。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就本集團產生的徵費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有資產的確認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的規定一致，故該詮釋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f)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釐清有關屬於歸屬條件的表現及服務條件涵義的若干問題，包括(i)表現條件必須包括服務條件；(ii)表現目標必須於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達成；(iii)表現目標可與實體或同一集團另一實體的營運或活動有關；(iv)表現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對手(不論理由)於歸屬期內停止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不獲達成。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g)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釐清因業務合併而產生惟並無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安排其後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不論其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與否。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下的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於合營業務的權益的會計法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對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2010年至2012年期間年度改進	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2011年至2013年期間年度改進	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2012年至2014年期間年度改進	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²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下的新披露規定 (續)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 將影響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對該等變動的影響進行評估。

預期本集團適用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全部先前版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的實施日期提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 的修訂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 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只對未來適用。本集團預期自2016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規定共同經營 (當中的共同經營活動構成一項業務) 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當購入同一共同經營的額外權益並維持共同控制權時，之前持有的權益不重新計量。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加入了除外範圍以具體說明當享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 (包括報告實體) 由同一最終控制方共同控制時，不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初始權益及收購同一共同經營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於2016年1月1日獲採納後，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系統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訂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2017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即收益反映經營業務 (其中資產是一部分) 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模式，而不是透過使用資產所耗費的經濟利益。因此，收益法不能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僅可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用以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只對未來適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該等修訂於2016年1月1日獲採納後，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天然氣業務。由於此分部乃本集團僅有的可報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其他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地區資料並無呈列，此乃因本集團全部的外部客戶收入均於中國內地產生，而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的所在地為依據，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概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逾10%，故並無呈列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董事對一組實體是否受共同控制僅有少量資料，因此有關評估乃根據董事所知作出。而特別是，有關評估並非就可能僅為受政府最終共同控制的實體作出，乃因考慮有關實體間於如中國內地般擁有大量國有企業的經濟環境中的經濟融合。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代表已售商品的發票淨值（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各種政府附加費撥備（如適用））；及建設合同及服務合同適用部份合同收益（扣除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天然氣	682,113	544,029
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	96,521	114,753
輸送天然氣	9,673	8,426
其他	3,478	2,470
	<u>791,785</u>	<u>669,678</u>
減：政府附加費	<u>(6,193)</u>	<u>(6,015)</u>
	<u>785,592</u>	<u>663,66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086	2,683
匯兌收益	740	575
政府補助	83	—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收益	4,287	—
其他	3,763	1,263
	<u>9,959</u>	<u>4,521</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載列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18,948	42,045
其他	75	222
	<u>19,023</u>	<u>42,267</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560,533	436,4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201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收益	(4,287)	—
折舊	32,075	23,62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投資公平值收益	—	(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45	1,284
	<u>1,445</u>	<u>1,284</u>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定，本公司毋須於該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年內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以25%（2013年：25%）的法定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份載列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	40,659	37,552
遞延稅項	(3,081)	(2,454)
	<u>37,578</u>	<u>35,098</u>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49,218,471股（2013年：377,442,001股）計算。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已發行而潛在攤薄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 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16,360</u>	<u>106,703</u>
	股份數目	
	2014年	2013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49,218,471</u>	<u>377,442,001</u>

在釐定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乃假設於2013年及2014年分別已發行7,800,000股及12,399,25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就於2015年3月11日本公司上市所產生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所發行587,600,74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自2013年1月1日起經已發行。

9. 股息

於2015年3月27日，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2元（2013年：無），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2元（2013年：無）	<u>17,600</u>	<u>—</u>

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特別股息	<u>23,000</u>	<u>210,000</u>

太倉天然氣有限公司董事會建議向其當時的股東派付特別股息人民幣210,0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0元，並已分別於2013年7月1日及2014年5月26日獲批准。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54,988	57,965
減：減值	(499)	(499)
	<u>54,489</u>	<u>57,466</u>
應收票據	1,986	—
	<u>56,475</u>	<u>57,466</u>

除若干新客戶須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方式與其客戶交易。平均交易信貸期介乎5日至180日。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並積極監控逾期結餘，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為無抵押及免息。

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於年末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30,318	37,194
90日至180日	6,734	4,224
180日至360日	4,761	11,990
超過360日	12,676	4,058
	<u>54,489</u>	<u>57,466</u>

11. 應付貿易賬款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u>42,405</u>	<u>24,913</u>

按發票日期，於年末的未償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35,352	19,848
91日至180日	2,619	2,410
181日至365日	2,948	1,556
1年至2年	1,486	1,069
2年以上	—	30
	<u>42,405</u>	<u>24,913</u>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一般須於180日內清償。

12.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股份已從2015年3月11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0.01港元	面值 人民幣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12月31日	12,399,256	123,993	97,758
資本化 — 發行股份	587,600,744	5,876,007	—
於2015年3月11日發行新股份	<u>200,000,000</u>	<u>2,000,000</u>	<u>1,587,540</u>
於2015年3月11日	<u>800,000,000</u>	<u>8,000,000</u>	<u>1,685,298</u>

就本公司在聯交所進行的全球發售而言，於2015年3月11日，已按認購價每股2.08港元發行2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為416,000,000港元（約人民幣330,208,320元）。該等股份於2015年3月11日起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行業概覽

2014年，在全球經濟緩慢復蘇的背景下，中國經濟增速放緩，但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幅度仍達到7.4%，對能源的需求亦不斷攀升。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一次能源消費國。然而，中國能源消費以煤炭為主，是全球最大的溫室氣體排放國家之一，面臨著氣候變化、霧霾天氣頻發，氣體排放污染等多方面挑戰。目前，中國政府已經向世界承諾到2020年實現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強度較2005年下降40%至45%的戰略目標，且國家「十二五」規劃綱要也明確了2015年較2010年碳排放強度下降17%的發展目標。

預期在「十二五」期間及未來較長一段時期，中國將繼續深化調整以煤為主的能源消費結構，大力發展天然氣、水電、可再生能源等清潔能源。

天然氣作為一種清潔低碳能源，對優化國家能源結構、促進節能減排、應對氣候變化具有戰略意義，其發展得到中國政府大力支持。本集團主要業務地處經濟發達，且天然氣供需兩旺的長三角地區。本集團總部所在地太倉市是江蘇省主要的縣級工業城市之一，與蘇州、昆山、常熟、上海等華東地區富裕城市比鄰。根據太倉市統計局的統計，2014年，太倉市實現地區生產總值人民幣1,065億元，按可比價格計算，比去年增長6.3%，經濟發展迅速。隨著太倉市城鎮化率的提升，以及當地和周邊經濟發展帶來的協同效應，太倉市的城鎮用氣普及率、天然氣利用量均有望在日後持續增長，有利推動當地天然氣需求量的持續增加，為太倉市天然氣市場創造良好的機遇。

在環保壓力下，天然氣消費在交通領域的發展亦受到中國政府高度重視，自2012年以來陸續出台多項有利政策，鼓勵道路運輸企業使用天然氣、混合動力等燃料類型的營運車輛，積極開展試點推廣工作，並鼓勵在幹線公路沿線建設天然氣加氣站。車用天然氣相對於汽柴油的燃料價格優勢使天然氣汽車受到用戶歡迎，當中壓縮天然氣車在中國推廣得較早，在中國城市公交及出租車中已經有比較成熟的應用，市場保有量已經達到一定規模。而液化天然氣汽車主要適用於長途運輸特別是貨運，亦正日漸增加其市場份額，市場潛力巨大。根據《江蘇省「十二五」天然氣發展專項規劃》，預計2015年底，江蘇省將建成天然氣加氣站442座左右，江蘇全省車用天然氣用量達約20億立方米，年複合增長率超過40%。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太倉市的主要管道天然氣運營商，根據特許經營權擁有專屬權利向運營地區的用戶銷售及輸送管道天然氣，初始年期為30年至2043年8月31日止。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天然氣管道網絡全長556.0公里（包括456.6公里已完成管道及99.4公里在建管道，覆蓋太倉市內各主要區域），按長度計已覆蓋太倉市天然氣管道網絡90%以上。

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經營地區太倉市為江蘇省主要的工業縣級市之一，鄰近華東如蘇州、昆山、常熟及上海等富裕城市，擁有大量工業及商業用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工商業用戶數量為448戶，居民用戶數量為145,688戶。年內，本集團向用戶的售氣量合計達到223.1百萬立方米，較去年增長20.6%。於2014年，本集團來自銷售及輸送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收入較2013年約人民幣5.503億元增加25.3%達約人民幣6.896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7.8%。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增長所致。

2014年天然氣價格調整

本集團向中石油採購天然氣的價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按終端用戶的類型根據門站價格釐定，於2014年，本集團的平均每單位天然氣採購價（按天然氣採購成本總額除以有關期間的天然氣採購總額計算得出）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53元。本集團可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終端用戶最高價格由太倉市物價局設定。工商業用終端用戶價格一般高於居民用戶和其他用戶。2014年8月10日，國家發改委公佈提高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於該調整後，非居民用存量氣門站價格由每立方米人民幣2.42元上調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82元，居民用氣門站價格不作調整（「2014年價格調整方案」）。有關調整自2014年9月1日起執行。而太倉市物價局宣佈，根據2014年價格調整方案，太倉市的非居民用氣及其他（公共事業）用氣最高價格將分別調整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946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3.766元。有關價格調整方案將由2014年10月20日起執行。2014年12月30日，經江蘇省物價局批准，太倉市物價局宣佈太倉市居民用天然氣銷售基準價格由每立方米人民幣2.20元上調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45元，並推行居民用天然氣階梯式氣價政策。該天然氣價格調整方案自2015年1月1日起執行。有關的價格調整將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帶來正面作用。

天然氣管道建設及接入業務

天然氣管道建設及接入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份，本集團會建設和安裝城市燃氣管道網絡，並為物業開發商和新工商業用戶把網絡接入其物業的終端用戶管道。年內，來自天然氣管道建設的收入為人民幣9,260萬元，較2013年同期約人民幣11,090萬元減少16.5%，佔年內總收入的11.8%。該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已竣工項目數量減少所致。

財務概覽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663.7百萬元增加18.4%至2014年的人民幣785.6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2014年所耗用的天然氣量增加及天然氣平均售價上漲，導致來自銷售及輸送天然氣的收入增加。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200.1百萬元減少5.0%至2014年的人民幣190.0百萬元。年內，我們已採取有效措施以維持毛利穩定。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旨在開拓新市場的市場營銷策略，令天然氣批發在大幅增加的情況下僅錄得較低毛利，以及我們的天然氣採購價上升迅於我們獲地方政府批准調高售價，均令致我們的毛利受到短暫影響。銷售及輸送天然氣的毛利率由2013年的28.3%減少至2014年的20.9%，乃主要由於(i)2014年貢獻較低毛利率的天然氣批發大幅增加；及(ii)2014年的天然氣平均採購價格上漲。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122.2%至2014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有關專注於核心業務的策略，令致2014年非核心業務錄得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收益，惟部份被2014年平均銀行存款減少令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至2014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保險開支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其主要歸因於與我們於年內運營的新設施有關的保險。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2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至2014年的人民幣27.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9月新落成的辦公大樓令折舊和攤銷增加；(ii)主要由於新辦公大樓的物業稅務開支，令其他稅務開支增加；及(iii)主要由於2014年的上市費用增加，令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於2013年及2014年分別為人民幣305,000元及人民幣1,000元，金額相對而言並不重大，乃主要與2013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損失有關。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42.3百萬元減少55.0%至2014年的人民幣19.0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2014年的平均借款結餘較去年減少。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50.6%至2014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聯營公司於2014年壓縮天然氣業務銷售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35.1百萬元增加7.1%至2014年的人民幣37.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於2013年及2014年維持穩定，分別為24.8%及24.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2014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16.4百萬元，較2013年的約人民幣106.7百萬元增加約9.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57,592,000元（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76,789,000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25,377,000元（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9,808,000元）。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20,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99,000,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金額均以人民幣列值，按年利率7.21%計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0.81（2013年12月31日：0.52）及資產負債比率（借款總額／總資產）約為12.4%（2013年12月31日：約44.2%）。本集團有足夠現金及可用銀行融資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穩健的現金狀況使本集團得以探求潛在的投資及業務發展機遇，藉以在中國拓展其業務。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其所有業務，其絕大部份收入及開支乃以人民幣列值，因而概無面臨有關外匯波動的重大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的息率及匯率，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3年12月31日：無）。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資產的賬面總值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319	251,25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522	6,968
受限制銀行存款	4,513	6,463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年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	7,742

未來展望

展望2015年，中國經濟預計將保持穩健發展，進入新常態。為支撐和助推經濟社會發展，中央政府早於2012年開始建設西氣東輸三線工程，並預計於2015年建成投入運營，每年能為沿線市場輸送300億立方米天然氣。這具有戰略意義的能源運輸大動脈將有效緩解中國中南和東南沿海各省天然氣供需緊張的矛盾，維持天然氣穩定供應，推動能源結構優化和節能減排，並為江蘇省天然氣市場創造良好的商機。

本集團與中石油已建立超過八年的良好戰略關係，確保了本集團可取得可靠的天然氣供應；同時，本集團亦已與中石化的聯營公司江蘇省天然氣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該公司同意在未來向本集團供應管道天然氣。本集團現正建設第三座與中石化川氣東輸管道相接的城市門站，預期該門站將於2015年開始運作，對本集團天然氣業務的營運和發展以及未來的業務擴張計劃具有重要意義。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2月發出的通知，存量氣和增量氣門站價格自2015年4月1日起將實現並軌，同時試點放開直供用戶用氣價格，居民用氣門站價格則不作調整。據有關通知，雖然存量氣最高門站價格增加或導致本集團的存量氣採購成本有所上升，但本集團已計劃就其向非居民用戶出售的天然氣向太倉市物價局申請調整價格，從而將存量氣採購價的相應增幅分攤予非居民客戶。

為全面利用本集團於太倉市的競爭優勢，並把握預期太倉市人口持續增長及經濟不斷發展而將產生的業務機遇，本集團將繼續加大於現有市場的管道天然氣滲透率並提升本集團的運營設施。除了本集團業務的自然增長外，本集團亦將尋求把天然氣業務覆蓋範圍拓展至太倉市以外的城市或地區，擬通過收購太倉市以外的地方燃氣運營商的控股權益進一步推動業務發展。

隨著中國天然氣汽車保有量的持續增長，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市場正方興未艾。誠如在2015年2月27日刊發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披露，本集團有意透過向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建議收購其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包括已投運的一座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一座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以及一座在建的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合建站，並且於2015年至2017年期間計劃在太倉市及蘇州市自建9座額外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合建站，將本集團業務拓展至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長期穩定發展帶來更大的動力。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5年2月1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僱用合共152名員工（2013年12月31日：146名）。

於回顧年度內，僱員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8,148,000元。本集團務求透過向管理層及專業技術人員提供針對性的培訓課程，以及向員工發放政府有關配送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業務政策的最新資訊，進一步加強對員工的培訓。本集團繼續致力提升其員工的專業水準及整體素質。本集團亦為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鼓勵他們盡心工作，在為客戶服務時盡展才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股東權益方面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就買賣證券的操守守則。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核和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偉強先生、周慶祖先生及何俊傑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面並進行討論，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認為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且本集團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6於本公告內妥善作出適當披露。

建議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於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2元（相等於0.028港元）。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至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預期將於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派付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3日（星期三）舉行的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股息，未登記的股東須於2015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1日（星期一）至2015年6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3日（星期三）舉行的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416百萬港元。我們經已及將會繼續動用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chuanggas.com)刊登，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4年年報將於2015年4月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登。

致謝

本人僅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同事的竭誠奉獻和盡忠投入。本人亦感謝各位股東、客戶、銀行和其他商界友好的信心和支持。

承董事會命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蘇阿平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太倉市，201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蘇阿平先生、朱亞英女士及杜紹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慶祖先生、何俊傑先生及陸偉強先生。